

##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01年9月13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038600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活動場所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針對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與設備進行勘檢工作，並提供勘檢報告，送交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核發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

(二)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審核。

(三)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審核。

(四)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五)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六)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二)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三)本府工務局相關業務主管二人。

(四)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主管一人。

(五)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六)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七人。

(七)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八)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得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本府工務局派員兼任之。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罰鍰收入成立之基金支應。